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建小字第9號

原告 承耀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美華

被告 陳若翰(即陳蔡銀秀之繼承人)

陳哲文(即陳蔡銀秀之繼承人)

陳哲融(即陳蔡銀秀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尾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若翰、陳哲文、陳哲融為被告陳蔡銀秀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依上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蔡銀秀即吉立企業社於訴訟程序進行之民國111年8月4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（見限閱卷）；陳若翰、陳哲文、陳哲融均為被告陳蔡銀秀之法定繼承人，有渠等之戶籍資料、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憑（見限閱卷、本院卷第61頁）。而兩造迄今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爰依職權命陳若翰、陳哲文、陳哲融為被告陳蔡銀秀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